合水县太莪乡人民政府文件

合太政呈〔2024〕30号

合水县太莪乡申请解决黑木村人居环境整治所需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合财发〔2021〕30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对2023年太莪乡项目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下达我单位支出预算18.6万元。用于农村公益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履行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提高群众满意度。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投入资金18.6万元，用于人农村公益事业1个项目，执行18.6万元，执行率100%，投入运行，效益良好。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及制度要求，做到账目记录清晰完整、审批手续完善齐全、支出凭证完整合法，确保经费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截留、压减、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资金下达及时、拨付及时、使用准确、执行到位、预算绩效管理到位，达到了预期目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对照绩效目标，完成资金投资18.6万元，执行项目1个，有效保障全乡正常运转，完成全面目标任务，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群众和职工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已全部达标，设定的绩效目标已全部执行到位。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执行资金18.6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资金保障率100%。

（3）项目成本节约情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作用，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全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单位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积极性不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增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8%以上。

（2）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乡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全面完成了绩效目标，今后工作中，将按照绩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将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太莪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5日